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5-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中午12時30分至14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曾宛如 副院長

出 席:李茂生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副教授、

周漾沂副教授、研究生學會代表、系學會代表

請 假:黃銘傑教授、陳自強教授、吳從周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

列 席:陳文玲助教

紀 錄:許琇卿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參見附件一, P.5-7)

肆、報告事項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05-2 學期客座教授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 一、 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二條: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 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 二、 檢附 105-2 學期客座教授新開課程名單 (附件二 P.8),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況:送院課程委員會。

第二案:105 學年度第2 學期新開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 一、 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二條: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 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 二、 檢視 105-2 新開課程名稱 (附件三 P.9-12), 是否同意, 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況:送院課程委員會。

第三案:105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師同時開授 M 字頭及 U 字頭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糸辦公室)

說 明:

- 一、 依據 101-1-2 系務會議決議,教師若同時於大學部及研究所開授 U 字頭及 M 字頭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 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開授 U 字頭及 M 字頭之教師名單 (附件四 P.13), 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執行。

第四案:更改服務學習二評量方式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服務學習二計算單位擬場次更改為時數,並修改公告內容及服務學習卡,檢附 修改對照表及服務學習卡(附件五 P.14-15),是否同意此案,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況:學士班助教已轉知學士班學生。

第五案:碩士班學生古○○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審查案 (提案人:糸辦公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碩士班學則第5條規定:「本系碩士班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 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古○○(R03A21***)提出擬延請本院蔡○○教授及許○○兼任教授共同指導,檢附學生申請書(附件六 P.16),是否同意此案,請 討論。

<u>決 議:通過。</u>

執行情況:依決議執行,研究所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六案:碩士班學生董○○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 69 條:「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專任教師,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
- 二、本院陳○○副教授與本校之聘僱關係終止,不得繼續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其原指導學生董○○(R02A21***)因此需更換指導教授。經本院基礎法學中心開會討論,通過由莊○○副教授擔任該生指導教授。檢附中心會議紀錄(附件七P.17-18),是否同意此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董○○同學預定於106年1月7日進行口試。

執行情況:依決議執行,研究所助教已轉知該生。

第七案:碩士班學生蔣○○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69條:「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專任教師,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
- 二、本院陳○○副教授與本校之聘僱關係終止,不得繼續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其原指導學生蔣○○(R96A21***)因此需更換指導教授。經本院基礎法學中心瞭解學生狀況並協調後,基法組中並無專長相符且有意願指導論文之老師,檢附中心會議紀錄(附件八 P.19-23)。
- 三、 蔣○○同學欲洽請所屬組別以外之教授一李○○教授(本系刑法組教師)及吳○○副教授(與醫學院合聘教師)共同指導,依碩士班學則第5條第4項規定:「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洽請其所屬組別以外之教授為指導教授,應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檢附洽請所屬組別以外教授指導申請書(附件),是否同意此案,請 討論。
-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蔣○○同學洽請李○○教授及吳○○副教授共同指導。另同學提出之洽請李○○教授指導申請書之申請理由第一點後半段內容與基

法中心會議紀錄不符,請刪除「且經所屬組別就論文撰寫各方面綜合評估後, 建議申請人延請組別以外教授繼續指導為宜」之文字。

執行情況:依決議執行。

第八案:博士班學生申請博士候選人審查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 一、 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19 條規定:「本系博士班學生提出博士候選人評審申請時, 應備齊下列文件暨相關說明,向本系提出:
 - 一、博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 二、洽請指導教授之紀錄;
 - 三、通過學科考試之證明;
 - 四、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發表論文之紀錄,並附各篇論文書面;
 - 五、出席本系博士論文研討會之紀錄;
 - 六、參與臺大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在學期間參與次數達 10次以上;
 - 七、指導教授對於申請人之博士論文計畫之具體評估。 前項第四款發表論文狀況應符合下列二款之一:
 - 一、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二篇有實質論點之論 文;
 - 二、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有實質論點之論 文,以及發表至少一篇學術研討會論文。

院長收到第一項申請後,應於該學期內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查申請人是否通過為博士候選人;未獲通過者,次學期不得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 本系博士班學生黃○○ (D95A21***) 及胡○○ (D97A21***) 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檢附學生申請文件(會議當日發放),是否同意通過為博士候選人?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執行,研究所助教已轉知該生。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服務學習二限修本系開設課程,擬請開放認抵其他單位開設課程內容。(提案 人:系學會代表)

決 議:請系學會代表具體擬出提案內容,並提報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況:依決議執行。

柒、散會

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5-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2016年10月05日星期三 中午12時30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席:曾宛如 副院長

出 席: 黃銘傑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莊世同副教授、吳從周副

教授、周漾沂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系學會代表

請 假:李茂生教授、陳自強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研究生學會代表

紀 錄:陳文玲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

- 一、 105-1 學期第 1~5 次通訊投票結果 (略)。
- 二、 105 學年第 2 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 11 月開始,請各學科中心預先於 10 月進行排課規劃。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系大一必修科目納入本校專業基礎科目討論案

說 明:共同教育中心擬請各學院將大一必修科目納入本校專業基礎科目而得採計為 通識學分。授課教師無須特別考慮遷就通識而調整課程內容深度,或刻意提 撥通識員額;學院在開課時仍可維持原本的選課人數上限,以及限本系學生 (含雙主修、輔系)修習。 決 議:通過。同意將本系大一必修科目「憲法(4)、民法總則(3)、刑法總則一(3)、

刑法總則二(3)、民法債編總論一(3)」納入本校專業基礎科目。

執行情形:回覆共同教育中心本院同意此案。

第二案:博士候選人評審申請要件「出席本系博士論文研討會紀錄」之替代討論案

說 明: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本系博士班學生提出博士候選人 評審申請時,應備齊「出席本系博士論文研討會之記錄」文件。擬新增替代 方案,修改為「出席本系博士論文研討會之記錄;若自入學至畢業半年前均 無本系博士班學生舉行論文研討會時,得以本院種子論壇或新秀論壇替代 之」。

決 議:評估學生在學5至6年期間均無舉行博士論文研討會之可能性極低,故此案 緩議不修。

執行情形:

第三案:105-2 學期客座教授課程同意案

說 明:檢視105-2學期季○○及陳○○兩位客座教授開課資訊。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105-2排課程序作業。

第四案:碩士班學生古○○擬延請兼任教師許○○老師單獨指導審查案

說 明:外籍生(蒙古籍)古○○(R03A21***)提出擬延請兼任教師單獨指導。

决 議:不通過。請古同學另延請本院公法領域之專任教師指導。

執行情形:通知古同學此案決議。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碩士生及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學則修正案

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

執行情形:提案送 105-1-2 系務會議。

柒、散會

附件二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客座教授授課清單

No.	開課教師	課號/課程識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別碼			
1	○○華頓	LAW5070	美國憲法專題	2	
	○○ Wharton	A21 U1290	Seminar o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LAW5247	媒體法、新技術與憲法權利	2	
		A21 U5100	Media Law, New Technology, and		
			Constitutional Rights		
		LAW5248	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法	2	
		A21 U5110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Rights Law		
2	鎌野○○	LAW 7609	日本法專題研究一	1	新開課
	○○ KUNIKI	A21 M6530	Seminar on Japanese Law (I)		
3	思沃○○	LAW7605	信託法導論	1	新開課
	○○ Swadling	A21 M0760	Introduction to the Common Law Trust		
4	古博○○	LAW7606	德國憲法導論	1	新開課
	○○ Kube	A21 M1500	Introduction to German Constitutional Law		
5	陳〇〇	LAW5258	契約法之哲學基礎	1	
	○○ Chen	A21 U5120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Contract Law		
6	李〇〇	LAW5212	英國及歐洲公司法	2	
	○○ Lee	A21 U4420	UK and EU Company Law		
7	○○艾克曼	LAW7608	英美侵權法	1	新開課
	O Ackerman	A21 M1800	Anglo-American Tort Law		
8	陳〇〇	LAW5280	亞洲金融法	1	
	○○ Chen	A21 U4290	Financial Regulations in Asia		
9	古〇〇	LAW7607	美國與國際法	1	新開課
	○○ Gei-Lun Ku	A21 M3150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開課程(共 12 件)

No.	課號/課程識別碼	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備註
1	LAW 4281 A01 40600	2	種族/族群與法律 Race/ethnicity and the law	陳○○	限大學部學生修習
2	LAW 5478 A21 M2400	2	所得稅法專題研究四 Seminar on Income Tax Law (IV)	柯〇〇	限碩士班以上 (未提供大綱)
3	LAW 5319 A21 U4710	2	國際民事程序法專題討論二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al Law (II)	陳〇〇	(未提供大綱)
4	LAW5670 A21 U6730	2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 Seminar on Clinical Legal Training (I)	陳〇〇	限科法所學生選 修。
5	LAW 5307 A21 M2260	2	比較身分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on Comparative Family Law (II)	黃〇〇	(未提供大綱)
6	LAW7507 A21 M5590	2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三 Seminar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Ⅲ)	曾〇〇	限碩士班以上
7	LAW7507 A21 M5590	2	法與歷史及傳統專題研究二 Seminar on Law, History and Traditions (Ⅱ)	王〇〇	限碩士班以上 (未提供大綱)
8	LAW 7609 A21 M6530	1	日本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on Japanese Law (I)	鎌野○○	日文授課
9	LAW7605 A21 M0760	1	信託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Common Law Trust	思沃○○	英文授課 (未提供大綱)
10	LAW7606 A21 M1500	1	德國憲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rman Constitutional Law	古博○○	英文授課
11	LAW7608 A21 M1800	1	英美侵權法 Anglo-American Tort Law	○○ 艾克曼	英文授課 (未提供大綱)
12	LAW7607 A21 M3150	1	美國與國際法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古〇〇	英文授課

課程名稱	種族/族群與法律
	「原住民優待入學方案」是歧視還是反歧視?禁止狩獵野生動物是環境保育還是否定文化?臺灣的法律是漢人的法律嗎?
	只准外籍移工來臺出賣勞力但不准其落腳的客工政策,是對外國人歸化的 合理限制還是種族/族群歧視?臺灣的法律是排外的法律嗎?
課程概述	對原住民與新移民的歧視,「只是」種族/族群歧視,或者也有階級、性別的歧視?
W(C) 12 1700-C	本課程將透過理論、歷史與比較的觀點,探討法律如何建構社會中的種族/
	族群關係,種族/族群關係如何塑造法律、是否可能透過法律而改變。我們
	將以「批判種族理論」(critical race theory)和「多元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
	作為理論與概念的資源,思考種族/族群的法律建構、多元文化主義與種族
	/族群平等、原名的正名運動、教育與勞動之積極矯正歧視措施(affirmative
	action)的爭議、仇恨性言論管制等議題,並操作「說故事(storytelling)
	作為法學方法」。
	了解種族/族群與法律的關係,思考種族/族群平等及種族/族群歧視的意
課程目標	義,比較臺灣與美國之異同,並探討改變種族/族群不平等現狀的法律對策
	與其他行動可能
關鍵字	種族/族群,批判種族理論,歧視,平等,法律

課程名稱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
課程概述	「法律實習」課程(分「上」「下」學期全學年合算) 系專供法律服務社正式社員選修。其中三年級社員選修「法律實習一」、四年級社員選修「法律實習二」。選修者宜事先認明法律服務之功能、個案處理要領,依排定的時間、方式,分組參加法律服務,處理各類到社請求法律扶助之案件,從事法律實習。研究生選修本課程,應負責每周帶組服務,期末應上台口頭報告及繳交書面報告。
課程目標	1.預防紛爭發生、避免紛爭擴大 2.提示解決紛爭、救濟權利侵害之方法、步驟 3.熟練貫通實體法與程序法,研習銜接理論與實務之知識 4.促使國民培養健全的法意識、權利意識 5.助益保障任何人均有平等接近正義的機會 6.其他—開闊視野、增進人生體驗等

課程名稱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三
	資本市場之發展與公司治理之完備間存在著依存關係,完善的公司治理有助於資本市場的發展,而蓬勃的市場會給予企業更多改善公司治理的誘因,彼此間互為因果,缺一不可。當然,資本市場中必須存在豐富的投資標的,才能喚起企業強烈的改善動力。過去十年也是我國致力於改善公司治理的開端,自民國九十一年起,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即透過上市、櫃審查以契約方式強制新申請上市、櫃公司設
課程概述	置獨立董事,之後,我國從實務到立法,逐步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這一套公司治理發展的路徑基本上仿自美國的體系,而與我國公司法之傳統雙軌制有所出入,因此在制度設計上頗有格格不入之感。 歐洲近幾年來也戮力於公司治理之改革,歐盟也有許多指令與此相關。本課程希望拓展我們對公司治理之研究法域,以歐洲之公司治理為研究對象,思索對台灣更好的治理模式。
課程目標	拓展同學在公司治理之比較法上的研究範圍,透過與我國近似之雙軌制的公司治理改革方式可以反思我國目前之發展是否正確及其改善因應之道。

Course Name	Seminar on Japanese Law (I)日本法專題研究一		
Description	講授主題:民法上關於不動産交易、所有及利用之諸問題。 日本や中華民国に限らず、不動産(土地・建物)は、人の生活の基盤であり、また、市民にとっての最も重要な財産である。そして、それは地域や都市を構成している。本集中講義では、民法をはじめとする日本の民事法において、不動産の取引や所有・利用についてどのように規定されているかを理解してもらう。できるだけ実務にも触れつつ、理論的側面からも検討する。本講義によって日本法に触れてもらい、台湾法の理解をさらに深めていただきたい。 I 不動産をめぐる日本の民事法の体系 Ⅱ 不動産取引をめぐる実態と法(改正案も含む) Ⅲ 不動産取引と登記 IV 不動産の賃貸借 V 区分所有建物の管理(欧米法・アジア法の比較)		

Course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美國與國際法	
Name		
Objective	To introduce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U.S. government's treatment and use of	
Objective	international law in its legal system and in its foreign policy.	
Reference Julian Ku & John Yoo, Taming Globalization: The United States		
Materials	Co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Course Name	Introduction to German Constitutional Law 德國憲法導論
	In Germany, constitutional law and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are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o the legal system and to the political process.
	Besides, various elements of German constitutional law have heavily influenced the
Degenintien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al law in other countries. The course aims at providing a
Description	concise overview of the structures and contents of German constitutional law
	(branches of government, democracy, rule of law, social state principle, fundamental
	rights etc.). Also, the intricate relationship of constitutional law to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to European Union law will be investigated.
Ohiodio	The objective is to provide a concise overview of the structures and contents
Objective	of German constitutional law.
Keyword	Constitutional Law, Germany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教師同時開授 U 字頭及 M 字頭之課程

授課教師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A21 M8950	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一
	A21 M8960	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二
林〇〇	A21 M8970	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三
	A21 M8980	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四
	A21 U0620	證券交易法
	A21 M9710	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一
張〇〇	A21 M9720	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二
JR O	A21 U4600	環境公益訴訟實務
	A21 U3210	環境公益訴訟實務二
	A41 M0142	民事訴訟法下
陳〇〇	A21 U6730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
本 〇〇	A21 U4650	國際民事程序法專題討論
	A21 U4710	國際民事程序法專題討論二

〈服務學習二公告內容〉修改對照表

			田仁山安		
修改內容		1 411	現行內容	1	· ·
	程內容及說明:		程內容及說明:		服務學習計算方式
(1)		(1)	参加至少 <u>5 場</u> 由本院、系、所、		由場次更改為時數
	所、各中心所主辦或協辦之演		各中心所主辦或協辦之演講或		計算。
	講或研討會等活動(服務學習		研討會等活動(服務學習卡請	2.	修改文字「5場」為
	卡請至系辦領取)。		至系辦領取)。		「10 小時」。
(2)	須攜帶「服務學習卡」及「學	(2)	須攜帶「服務學習卡」及「學	1.	每場次蓋章數量由
	生證」參與活動,並於活動 <mark>期</mark>		生證」參與活動,並於活動 <mark>開</mark>		兩個改為一個。
	間請活動負責人於服務學習卡		<u>始前及結束後,</u> 請活動負責人	2.	修改文字「活動開
	上蓋印或簽章。 <u>未</u> 簽章者,須		於服務學習卡上蓋印或簽章。		始前及結束後,」
	另繳交該場活動之 500 字心得		未完整蓋印或 簽章者,須另繳		改為「活 <u>動期間</u> 」
	報告以證明全程參與。		交該場活動之 500 字心得報告	3.	刪除文字「 <u>未完整</u>
			以證明全程參與 <u>(進場離場皆</u>		蓋印」、「(進場離場
			<u>無蓋章者,無法以此方法證</u>		皆無蓋章者,無法
			<u>明)</u> 。		以此方法證明)」
(3)	<mark>時數</mark> 計算:服務學習卡上一列	(3)	<u>場次</u> 計算:服務學習卡上一列	1.	修正文字「場次」
	代表參加一場次, <mark>時數</mark> 不可跨		代表參加一場次, <u>場次</u> 不可跨		為「時數」。
	學期累計。 <mark>時數計算原則以時</mark>		學期累計。 <mark>場次計算原則上以</mark>	2.	刪除文字「場次計
	為單位,如活動超過30分鐘且		半天為準(至少2小時),若為		算原則上以半天為
	未達一小時則採計一小時。		横跨上下午之活動,上午及下		準(至少2小時),
			午可各計一場次,應填寫兩列		若為横跨上下午之
			資訊並分別蓋印。		活動,上午及下午
					可各計一場次,應
					填寫兩列資訊並分
					別蓋印。」。
				3.	新增文字「時數計
					算原則以時為單
					位,如活動超過30
					分鐘且未達一小時
					則採計一小時。」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備註	
(未修改)	(4)	於參加活動中自選一場,針對		
		該場活動撰寫 2000 字以上心		
		得報告,附於服務學習卡後經		
		導師簽章,於本學期期末考試		
		開始前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		
2、 評量方式:	2、評	量方式:	1. 服務學習計算方式	
(1) 服務學習卡上應有至少 <u>10 小</u>	(1)	服務學習卡上應有至少 5場活	由場次更改為時數	
<u>時</u> 活動之蓋印紀錄。		動之 <u>完整</u> 蓋印紀錄。	計算。	
(2) 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服務學習卡	(2)	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服務學習卡	2. 修改文字「5場」為	
及心得報告者,通過;場次未		及心得報告者,通過;場次未	「10 小時」、「完整	
滿或未繳交(含逾期繳交)者,		滿或未繳交(含逾期繳交)者,	蓋印記錄」為「蓋	
不通過。		不通過。	印記錄」。	
(3) 如出席紀錄不實或心得報告抄	(3)	如出席紀錄不實或心得報告抄		
襲他人者,不通過。		襲他人者,不通過。		
(未修改)	3、注:	意事項:		
	(1)	課程資訊統一公告於系網頁,		
		並寄送相關通知至修課同學的		
		學校 E-mail,請自行注意以免		
		權益受損。		
	(2)	該學習卡請務必妥善保存。若		
		不慎遺失,除學生可提供全程		
		出席該場次之證明外,其餘場		
		次均須補繳 500 字心得報告以		
		茲證明。		
(未修改)	4、 聯終	各方式:系辦公室-王鍾菁助教		
	E-ma	ail:		
	mira	abellewang@ntu.edu.tw TEL:		
	336	68907		

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 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R03A2II25
	姓名 古妖刑局
	聯絡電話 0979725490
擬延請指導教授	禁茂寅、新志雄
暫訂論文題目	「蒙古的憲法變動與稽酸展」
或研究方向	
申請理由	"蒙古自1990年代起憲法出現革命生的變化,
(請具體說明延	顾家社會办產生劇烈的震盪。 盆於宪法的 變動與穩定問題對蒙古發展影響至鉅,
請指導教授與論	故有深入探討的必要1。
文題目或研究方	2。 許老師就憲法秩序的變動著有專論,而且3
向之關連)	解答的憲法,他對的營憲法變動深入研究。當的憲法法院之製度與機能兼論當台之比較研究。 禁和許老師們的指導,一定可以獲益的。而知於論文的寫作
備註	依據本系碩士班學則第5條:「本系碩士班學生洽請指導教
	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
	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
	程委員會同意。」
敬 指導教授簽名:_	是多道、河东州

2016年12月01日

臺灣大學基礎法學中心 105-1 中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2016/11/26-2016/11/27

會議主席:陳昭如主任

會議人員:陳昭如主任、王泰升老師、顏厥安老師、莊世同老師、陳韻如老師

紀錄人員:江明峰助理

一、議案:

關於陳妙芬教授與台大之聘僱關係終止,其指導學生董佳豪因此必須更換指 導老師一案。

二、說明:

本案經董同學繳交其目前已完成的碩士論文初稿,並由陳昭如老師將文稿轉 由與其研究主題(規範性)相關之莊世同老師閱覽之後,莊老師同意擔任其 指導教授。(附件一)

三、決議:

全體一致同意通過由莊世同教授擔任董佳豪同學之指導教授(附件二、三)

附件一

(4) 四世、英国部位第一条 (4) 等。 (4) 等。 (4) 等。

基法組通訊會議

陳昭如

寄件日期: 2016年11月26日下午04:46

至: 贴世灣;赖默英;至泰升;辣甜如

到本: 江明統

E (Yeller)

關於陳妙芬教授與台大之聘僱關係終止,其指導學生蓋佳蒙因此必須更換指導老師一事,經蓋同學繳交其目前已完成的碩士論文初稿,並由我將文稿轉由與其研究主題(規範性)相關之莊世同老師閱覽之後,莊老師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

經營代理院長指示,本院依據本校他系所處理類似案件之慣例,需先由本中心做成同意更換指導教授之決議。本中心做成決議之後,院方將列為課程委員會以及院務 會議之報告事項。

煩請大家回獲表示意見,以做成本中心之決議, 並由中心助理江明峰協助做成會議記錄,繳交院方。

謝謝!

配加

附件二

From: 顏厥安 [mailto:filawsof@ntu.edu.tw]

Sent: Sunday, November 27, 2016 11:25 AM

To:陳韻如 <yunruchen02138@ntu.edu.tw>; 莊世同 <stchuang@ntu.edu.tw>

Cc 陳昭如 <citan@ntu.edu.tw>; 王泰升 <tswang@ntu.edu.tw>; 江明峰 <r03a21010@ntu.edu.tw>

Subject: Re: 基法組通訊會議

同意。

厥安

寄件者: Yun-Ru Chen 陳韻如 <<u>vunruchen02138@ntu.edu.tw</u>>

日期: 2016年11月26日 星期六 下午10:25 收件者: 莊世同 < stchuang@ntu.edu.tw>

副本: "<u>cftan@ntu.edu.tw</u>" <<u>cftan@ntu.edu.tw</u>>, yca <<u>filawsof@ntu.edu.tw</u>>, 泰升 王 <<u>tswang@ntu.edu.tw</u>>, 江明嶂 <<u>r03a21010@ntu.edu.tw</u>>

主旨: Re: Re: 基法組通訊會議

我也同意。昭如主任辛苦了。 韻如

Yun-Ru Chen 陳龍印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S.J.D.), Harvard Law School

2016-11-26 21:00 GMT+08:00 Shih-Tung <stchnang@ntu.edu.tw>:

同意。世同

- 從我的Sony Xperia™智慧型手機傳送

---- tswans提到 ----

本案敬表同意。

三苯升

mm: 陳昭如

Sent: Saturday, November 26, 2016 4:46 PM

附件三

RE: 基法組通訊會議

陳昭如

您已於 2016/11/27 下午 07:31 回覆。

寄件日期: 2016年11月27日 上午 11:38

至: 顏厥安;陳韻如;莊世同

副本: 王泰升;江明峰

謝謝大家回覆,本案全體通過由莊世同老師擔任董佳豪同學之指導教授。

請明鋒做成會議紀錄。

有關另一位同學蔣學成的處理方式,另信說明討論。

昭如

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洽請所屬組別以外教授指導申請書

姓名 蔣偉成
學號 R96a21006
聯絡電話 0988627076 0966653647
李茂生教授
「論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利益分享: 論述與脈絡的梳理與
重構」(暫訂)
1. 申請人所屬組別(基礎法學組)之原指導教授,現已與 國立臺灣大學無聘雇關係,無法再行指導;且經所屬組 別就論文撰寫各方面綜合評估後,建議申請人延請組別 以外教授繼續指導為宜。
2. 李茂生教授之研究領域主要為刑事法與刑事政策,但亦 曾從事醫療倫理、基因科技社會意涵之研究,此外,李 教授對主體性、資本社會、人文科學批判思想亦有深厚 學養,能提供申請人撰寫論文上具體的指導。
3. 李茂生教授與申請人欲洽請之共同指導 教授吳建昌教授,曾合作從事研究,應有助於共同指導之進行。
依據本系碩士班學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治請其所屬組別以外之教授為指導教授,應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
敬呈 (請簽名) (ず年/2月/9日

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洽請所屬組別以外教授指導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蔣偉成
	學號 R96a21006
	聯絡電話 0966653647, 0988627076
延請指導教授	吳建昌副教授
暫訂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	「論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利益分享:論述與脈絡的梳理與重構」
申請理由	 吳建昌教授為本校醫學教育與生醫倫理學科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其研究領域「生命倫理及科技倫理,心智科學倫理與法律,健康政策與法律」涵蓋生物資料庫治理原則及醫學研究倫理,並曾發表相關文章於研討會和專刊(吳建昌(2013),〈人體組織的屬性與其運用利益之分享〉,《我應該參加臨床試驗嗎?》,生技醫藥國家型計劃)。 本論文中諸多構想均來自申請人擔任吳建昌教授研究助理期間之所得。
備註	依據本系碩士班學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治請其所屬組別以外之教授為指導教授,應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
指導教授:	敬呈 文建立 (請簽名) 2016年12月19日

臺灣大學基礎法學中心 105-1 第二次中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2016/12/01-2016/12/03

會議主席:陳昭如主任

會議人員:陳昭如主任、王泰升老師、顏厥安老師、莊世同老師、陳韻如老師

紀錄人員: 江明峰助理

一、議案:

關於陳妙芬老師與台大終止聘僱關係,其指導學生蔣偉成更換指導教授一事。

二、說明:

學號 R96 的蔣偉成同學現於德國就學,並已於德國取得碩士學位,本學期為其台大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依本校規定,本院應提供其必要之協助,故請蔣同學提供其目前論文之初稿以供參考,蔣同學提出其論文發表會大綱及論文第一、二章與第三章一小部分初稿,由其所提供之論文狀態(已完成之文稿、參考文獻等)觀之,完成度相當低,離符合畢業的論文品質還有很大的距離。但他表示欲在本學期畢業,並希望有本組的老師指導,並邀請本系兼任的吳建昌老師共同指導。蔣同學之論文題目為「論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利益分享:理論與脈絡的梳理與重構」,他表示想請顏厥安老師指導,因此已將文稿轉寄顏厥安老師。蔣同學也已與顏厥安老師聯繫。(附件一)

三、決議:

經瞭解蔣偉成同學之狀況並協調後,基法組中並無專長相符、且有意願指導 其碩士論文既定論文題目的老師。(附件二、三)

附件一

From: Chap-ju Chen

Sent: Thursday, December 01, 2016 12:01 AM

To: 王泰升; 莊世同一; 預賦安一; 陳 超如

Cc: 江明峰

Subject: 第二次基法組通訊會議

各位老師,

大家好。關於陳妙芬老師與台大終止聘僱關係,其指導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一事,

學號R96的蔣偉成同學現於德國就學,並已於德國取得碩士學位,本學期為其台大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

依本校規定,本院應提供其必要之協助,故請蔣同學提供其目前論文之初稿以供參考,

蔣同學提出其論文發表會大綱及論文第一、二章與第三章一小部分初稿,由其所提供之論文狀態〈已完成之文稿、參考文獻等〉觀之,完成度相當低,離符合畢業的論文品質還有很大的距離。但他表示欲在本學期畢業,並 希望有本組的老師指導,並邀請本系兼任的吳建昌老師共同指導。

蔣同學之論文題目為「論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利益分享:理論與脈絡的梳理與重構」,他表示想請顏厥安老師指導,因此我已將文稿轉寄顏厥安老師。蔣同學也已與顏厥安老師聯繫。

煩請顧厥安老師表示意見,也請大家一起討論本案如何處理。謝謝。

昭如

附件二

From: 顏原安 [mailto:filawsof@ntu.edu.tw]
Sent: Thursday, December 1, 2016 12:11 AM
To:陳昭如 <cjtan@ntu.edu.tw>: 莊孝 <cswang@ntu.edu.tw>: 莊世同 <stchuang@ntu.edu.tw>: 陳韻如 <yunruchen02138@ntu.edu.tw>
Cc:江明峰 <r03a21010@ntu.edu.tw>
Subject: Re: 第二次基法組通訊會議

蔣偉成有寫信跟我聯絡,但是我已經婉拒擔任其指導教授。

爾安

寄件者: "citan@ntu.edu.tw" <citan@ntu.edu.tw> 日期: 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2:01 收件者: 泰升王 <tswang@ntu.edu.tw>, 莊世同 <stchuang@ntu.edu.tw>, yca <filawsof@ntu.edu.tw>, 陳韻如 <yunruchen02138@ntu.edu.tw> 副本: 江明峰 <ro3a21010@ntu.edu.tw> 主旨: 第二次基法組通訊會議

各位老師

大家好。關於陳妙芬老師與台大終止聘僱關係,其指導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一事。 學就R96的務偉成同學規於德國就學,並已於德國取得碩士學也,本學斯為其台大修無年限之最後一學期。 依本稅規定,本院應提供其必要之協助,故讀稱同學提供其目前論文之初釋以供参考。 稱同學提出其論文發表會大綱及論文第一、二章與第三章一小部分初稿,由其所提供之論文狀態(已完成之文稿、参考文獻等)觀之,完成度相當低,難符合畢業 的論文品質運有很大的距離,但他表示欲在本學期畢業,並希望有本組的老師指導,並邀請本永兼任的吳建虽老師共同指導, 爾同學之體已有一點。 已與賴族安老師縣擊。

續請賴厥安老師表示意見,也請大家一起討論本案如何處理。謝謝。

野如

從: Yun-Ru Chen 陳韻如 [yunruchen02138@ntu.edu.tw]

寄件日期: 2016年12月2日 上午 12:31

至: 王泰升

副本:陳昭如; 莊世同; 顏厥安; 江明峰 主旨: Re: 第二次基法組通訊會議

大家好:

蔣同學的論文主題也與我研究所長相去甚遠,恐怕無法予以適切指導。謝謝!

韻如

Yun-Ru Chen 陳龍知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S.J.D.), Harvard Law School

2016-12-01 23:20 GMT+08:00 tswang < tswang@ntu.edu.tw>:

各位基法组的老師

蔣同學的論文主題:「論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利益分享:理論與脈絡的梳理與重構」,與我專攻的法律史有一段距離,恐無法予以指導。

泰升

附件三

From: Chao-ju Chen [mailto:cjtan@ntu.edu.tw]

Sent: Friday, December 2, 2016 2:10 PM

To: '莊世同' <<u>stchuang@ntu.edu.tw</u>>; '陳韻如' <<u>yunruchen02138@ntu.edu.tw</u>>; '王泰升' <<u>tswang@ntu.edu.tw</u>>

Cc: '顏厥安' <filawsof@ntu.edu.tw>; '江明峰' <<u>r03a21010@ntu.edu.tw</u>>

Subject: RE: 第二次基法組通訊會議

各位老師大家好。

我個人的情況也是專長不符無法指導。

因此,經瞭解蔣偉成同學之狀況並協調後,基法組中並無專長相符、且有意願指導其碩士論文既定論文題目的老師。

麻煩明峰做成通訊會讓紀錄並附上通訊紀錄(請先給我看過),送交院方,預定會列為12/21的課程委員會報告事項

謝謝大家!

昭如

From: 莊世同 [mailto:stchuang@ntu.edu.tw]

Sent: Friday, December 2, 2016 12:43 AM

To: 陳韻如 <<u>yunruchen02138@ntu.edu.tw</u>>; 王泰升 <<u>tswang@ntu.edu.tw</u>>

Cc: 陳昭如 <<u>citan@ntu.edu.tw</u>>; 顏厥安 <<u>filaw.sof@ntu.edu.tw</u>>; 江明峰 <<u>r03a21010@ntu.edu.tw</u>>

Subject: RE: 第二次基法組通訊會議

各位老師:

蔣偉成同學的論文主題,也與我的研究專長相差甚遠,因此無法予以指導。

世同